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886-3-6102220

傳真電話：+886-3-6102214

網址：<http://www.ypu.edu.tw>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與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4
肆、招生名額、系別.....	5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6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6
柒、放榜.....	6
捌、錄取報到.....	6
玖、考生申訴事項.....	7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9
附表 2 報名表.....	10
附表 3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1
附表 4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2
附表 5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3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附表 7 考生申訴書.....	15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自教育部審定招生起
報名日期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
榜單公告 及寄發錄取通知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註冊入學	109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 ◎學分抵免：+886-3-6102220 (註冊組) ◎選課：+886-3-6102226 (課務組) ◎減免學雜費：+886-3-6102233 (生活輔導組) ◎就學貸款：+886-3-6102236 (生活輔導組) ◎住宿諮詢：+886-3-6102441 (生活輔導組) ◎學雜費標準：+886-3-6102277 (會計室) <a href="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s://rpage.ypu.edu.tw/p/426-1000-2.php?Lang=zh-tw">https://rpage.ypu.edu.tw/p/426-1000-2.php?Lang=zh-tw</a>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109年7月31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

三、報名方式：

(一)本校一律採通訊報名。

(二)報名文件請郵寄至：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306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b>附表二：報名表</b> 1.考生簽名處簽名 2.浮貼兩吋相片1張 3.繳交報名費證明(ATM收據請浮貼於表最下方處) (1)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2)銀行地址：新竹市東門街216號 (3)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4)帳號：302-10-028701
	<b>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b> 1.身分證影本 2.學歷證件影本 (畢/肄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 (1)應屆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校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 (2)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學生：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部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b>(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b>
	<b>(二)自傳</b> 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
	<b>(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b> 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 五、寄送報名資料：

- (一)請將上述【四、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 (二)郵寄資料：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大 A4(23.5\*32.8cm)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採限時掛號**寄達**：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 (三)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光暉大樓 3 樓)。
- (四)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六、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表件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參、報考資格

一、在境外就學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二、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三、學歷資格：

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生，持有學生證、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一)學士班：。

1.高中(職)畢業：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中(職)畢業生，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學歷或合於同等學歷資格，得報考一年級。

2.大學肄業：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學士班肄業，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學士班學歷或合於同等學歷資格，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得報考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至三個學期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

(二)碩士班：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碩士班或境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碩士班學歷或合於同等學歷資格。

(三)博士班：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博士班或境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博士班學歷或合於同等學歷資格。

四、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

<https://edu1.ypu.edu.tw/var/file/11/1011/img/114147245.pdf>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四至六年。

(二)日間學制碩士班一至四年。

(三)日間學制博士班二至七年。

備註：

1.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2.就讀學校之境外地區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的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及教育部公布「大專校院辦理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時程認定。

3.錄取生於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肆、招生名額、系別

### 一、招生名額

日間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24	3	1

### 二、招生系別

院別	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各系網址
醫 護 學 院	醫務管理系 學士班分組 (1)醫療產業管理組 (2)健康管理組 碩士班分組 (1)醫療機構管理組 (2)健康照護管理組	●	●		<a href="http://hm.ypu.edu.tw">http://hm.ypu.edu.tw</a>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a href="https://gw.ypu.edu.tw/">https://gw.ypu.edu.tw/</a>
	生物醫學工程系 /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	●	●		<a href="http://bme.ypu.edu.tw">http://bme.ypu.edu.tw</a>
	寵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	●			<a href="https://pet.ypu.edu.tw/">https://pet.ypu.edu.tw/</a>
健 康 學 院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	●	●		<a href="http://biotech.ypu.edu.tw">http://biotech.ypu.edu.tw</a>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	●	●		<a href="http://ent.ypu.edu.tw">http://ent.ypu.edu.tw</a>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	●		<a href="http://ypfood.ypu.edu.tw">http://ypfood.ypu.edu.tw</a>
福 祉 產 業 學 院	資訊管理系 /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	●	●		<a href="http://im.ypu.edu.tw">http://im.ypu.edu.tw</a>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分組 (1)企業管理組 (2)視光產業組 (3)餐旅管理組	●	●		<a href="http://dba.ypu.edu.tw">http://dba.ypu.edu.tw</a>

院別	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各系網址
	茶陶文創學士(碩士)學位學程	●	●		<a href="https://mice.ypu.edu.tw/">https://mice.ypu.edu.tw/</a>
	應用外語系	●			<a href="http://dae.ypu.edu.tw">http://dae.ypu.edu.tw</a>
	健康休閒管理系 學士班分組 (1)運動休閒組 (2)健康保健組	●			<a href="http://hl.ypu.edu.tw">http://hl.ypu.edu.tw</a>

##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書面資料審查」以 100 分計。

(一) 歷年成績佔 40 分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共佔 60 分。

二、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各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

(二) 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順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招生名額數。

(三)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歷年成績、2.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一、成績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由本校以限時掛號方式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 截止日期：至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 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6】傳真至+886-3-6102214 後，請來電至+886-3-6102220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 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柒、放榜

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通知書。公告錄取名單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 捌、錄取報到

一、報到作業程序：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放榜通知，並請備妥以下資料：

1.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 備註：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 二、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109年8月18日(星期二)

(二) 備取生：109年8月20日(星期四)起，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三) 正、備取生依上述【一、報到作業程序】說明進行報到。

(四)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須填寫簽名印出傳真+886-3-6102214 後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五)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四、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放棄原錄取學校之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玖、考生申訴事項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訴，本校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生。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已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現金
- 3.資格證明資料：(如附表三)
  - 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
  -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報考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教務處註冊組收

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 2 報名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浮貼相片一張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				
報考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歷資料 (就讀學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學校_____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考試訊息來源 管道(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雜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車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網頁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推薦人(選填)				
考生切結 事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本校處置，絕無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考生簽名：_____</b></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 第一銀行代碼：007 帳號：302-10-028701				

附表 3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浮貼線-----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浮貼線(請自行摺疊)----- - 畢業(修業)證書影本 浮貼處
---

(高職應屆畢業生尚可用學生證替代學力證書報名)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限高職應屆畢業生)	-----浮貼線-----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限高職應屆畢業生)
---	---

附表 4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之所在地	(含省、市、區別)		
就讀學校之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1.本人報名時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說明	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5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就讀學校 之中文名稱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就讀學校 之所在地			
就讀學校 之系所別			
修業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修業滿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肄業(修業滿__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註冊時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時間)。 3.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說明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 <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u> 」之規定。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6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886-3-6102214→來電+886-3-6102220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教務處註冊組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306 號(教務處註冊組)。  
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表 7 考生申訴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系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